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 2024—2025 年度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—2025 年度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聚代文化遗产保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公章）：杭州聚代文化遗产保护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